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錦梅
電話：06-2991111#8393
電子信箱：wu290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81254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表1份 (12547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市府登錄「細木作」為本市傳統工藝，認定「王永源」為保存者之公告表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1月1日府文資處字第108125668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2條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爰請將旨揭民俗工藝融入相關課程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